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沙慶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沙慶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…徒手毆打陳美智」，證據部分「被告沙慶豐之自白」更正為「被告沙慶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，另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沙慶豐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陳美智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告訴人陳美智先打我，我以手反擊等語。惟查：

(一)上開被告所坦認之事實，核與告訴人於警、偵之指訴相符（警卷第6頁、偵卷第26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15頁）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始足當之，防衛過當，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；刑法上之防衛行為，係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。惟侵害業已過去，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，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，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先行出手，還擊之一方，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

01 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自無主張防衛  
02 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  
03 照）。本件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中辯稱：伊因先遭告訴人毆  
04 打，故反擊徒手毆打告訴人云云（見警卷第3頁、偵卷第26  
05 頁），然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：伊為擋住對方攻擊故有還手  
06 打對方巴掌等語（警卷第6頁），證人林翁貴美則於警詢中  
07 證稱：被告靠近打告訴人頭部，告訴人為防衛自己所以有不  
08 小心打到被告的臉等語（警卷第13頁），則綜觀上開告訴人  
09 指訴及證人陳述，均可見係被告先行主動攻擊告訴人，可見  
10 被告所為顯非出於防衛之意，而是基於傷害之犯意所為，要  
11 與正當防衛無涉。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洵非可  
12 採。

### 1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15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毆打  
16 告訴人成傷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  
17 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為「頭部挫傷」，而被告雖與告  
18 訴人成立調解，然遲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 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附卷可參（偵卷第39、45  
20 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  
21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  
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  
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27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 
28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3 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周耿瑩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6050號

13 被 告 沙慶豐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4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沙慶豐與陳美智(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同事關係，沙慶豐於民  
18 國113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19 路000號之鼎強自助餐內，因與陳美智發生糾紛，竟基於普  
20 通傷害之犯意毆打陳美智，致陳美智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陳美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沙慶豐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陳美智之指  
24 訴，（三）證人林翁貴美之證詞，（四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 
25 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  
26 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